

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31日，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验收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核查，出具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90 号，租赁江苏裕佳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4700 平方米，计划购置拉丝机、全铂炉、捻线机、剑杆织机、布机、整经机/整经纱架等设备，购置低介电玻璃球、浸润剂等原料，建设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二期建设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目前本项目一期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生产能力。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 2023016 号，2023 年 8 月 9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15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3年9月19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11MACAKNGM1N001Z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比 2.1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一期：年产 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

5、设备清单

本次验收范围详见下表：

表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1	拉丝机	100	16	分期验收
2	全铂炉	100	16	分期验收
3	捻线机	20	5	分期验收
4	并股捻线机	10	0	分期验收
5	退股捻线机	10	1	分期验收
6	整经机	15	6	分期验收
7	剑杆织机	48	5	分期验收
8	喷气织机	180	92	分期验收
9	冷却水塔	1	1	/
10	烘箱	20	9	分期验收
11	验布机	5	3	分期验收
12	风机	1	1	/

6、原辅料清单

本次验收范围详见下表：

表二原辅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期建设年用量	备注
1	浸润剂	40t/a	13t/a	分期验收
2	玻璃球	780t/a	260t/a	分期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

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二期建设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拉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1#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拉丝机、喷气织布机、整经机等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已建设危废仓库 15 m³和一般固废仓库 20 m³。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渗漏及液体泄漏收集装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标识标牌制作完毕，建设监控、管理台账等。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丝、浸润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污泥、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废丝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抹布、

废丝网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浸润剂包装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一期年产 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 2、加强危废及危废暂存间日常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定期委外处理；
-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张靖 王文佳 陈秀珍 周子欣



2024年5月31日

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1	王文心	宿迁奕凯新材料	运营总监	321324198205075591	13915563526	王文心	
2	张琦	宿迁奕凯新材料	总工程师	321321198404195511	18936958507	张琦	
3	王文佳	宿迁奕凯新材料	主任	3213221198508052643	14951531714	王文佳	
4	王岩	江苏凯盟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320119196908182234	13215786345	王岩	
5	陈秀珍	宿迁固环科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20825196611290020	13515298032	陈秀珍	
6	周亚娟	江苏新材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32119920801385X	18551511526	周亚娟	
7	1						
8							
9							
10							